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东方证券为申购赎回代 办证券公司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，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证券”）签署的协议，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，本公司增加东方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，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方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二级市场交易代码	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510100	510101	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SZ50ETF	上证 50ETF 易方达
2	510130	510131	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盘 ETF	中盘 ETF
3	510580	510581	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ZZ500ETF	中证 500ETF 易方达
4	515810	515811	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ZZ800ETF	中证 800ETF
5	516080	516081	易方达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创新医药	创新药 ETF 易方达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东方证券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19 号东方证券大厦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、23 层、25 层-29 层

法定代表人：金文忠

联系人：龚玉君

联系电话：021-63325888

客户服务电话：95503

传真：021-63326729

网址：<http://www.dfzq.com.cn>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1 日